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H**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而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就出售事項而應付予富鴻之總代價13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富鴻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東莞富威」	指	東莞富威鋼鐵分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香港寶鴻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鴻」	指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ik Investments」	指	Golik Investmen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先生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寶鴻」	指	寶鴻五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富鴻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富鴻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彭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由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面積為32,241平方米的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之廠房組成的物業
「買方」	指	鄧倩女士
「參考財務報告」	指	將由富鴻編製之香港寶鴻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香港寶鴻於完成日期應付予富鴻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一股香港寶鴻股份，為其唯一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富鴻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換算。有關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劉毅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富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鴻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為香港寶鴻之唯一已發行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38,0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刊發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富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題事項

- (1) 富鴻持有之銷售股份(為香港寶鴻之唯一已發行股份)，乃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自完成日期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權利之記錄日期為在完成日期或之後之已派付、已宣派或已作出之所有股息；及
- (2) 銷售貸款，乃並無任何產權負擔。預期於完成時，銷售貸款將約為33,960,000港元。

根據富鴻與買方之協定，進行出售事項之基準須為香港寶鴻之綜合資產應包含不少於人民幣16,654,128元之現金及該等物業，以及香港寶鴻之綜合負債應包含銷售貸款，除此以外，香港寶鴻應並無其他綜合資產或負債淨額，香港寶鴻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因此約為零(「協定財務狀況」)。

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內部重組之一部分，據此，目前在東莞富威經營下之卷鋼加工中心之營運將轉移至富鴻在中國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經營該卷鋼加工中心，意味著即使進行出售事項，該卷鋼加工中心之業務仍保留在本集團之內。實質上，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出售香港寶鴻(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富威)以及相關資產(即由香港寶鴻持有之該等物業及由東莞富威持有之現金結餘人民幣16,654,128元)之一種方式。上述卷鋼加工中心的營運轉移將於完成時完成。在此前提下，富鴻與買方已同意協定財務狀況之基礎以完成出售事項。

## 誠意金、按金及代價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買方已於意向書之日期向富鴻支付2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誠意金」)。按買賣協議之條款所規定，買方須於買賣協議之日期或之前向富鴻進一步

---

## 董事會函件

---

支付20,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富鴻已分別根據意向書和買賣協議之條款悉數收取誠意金和按金。

倘若因富鴻違約而未能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交易，則富鴻須向買方退還按金。除上述者外，富鴻收到之誠意金(或其任何部分)或按金(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情況均不予退還。

總代價為13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富鴻：

- (1) 誠意金及按金將於完成時用於抵銷代價中之總等值40,000,000港元；及
- (2) 餘額98,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由富鴻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香港寶鴻持有之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的估計約115,000,000港元；及(ii)東莞富威於完成日期持有之現金不少於人民幣16,654,128元，此代表香港寶鴻以出繳註冊資本方式向東莞富威注入之資本總額。

該等物業之上述公平值乃由富鴻達致(並經買方協定)，當中參考位於中國東莞市該等物業附近之類似物業(用作工業用地)之報價而釐定，並已計及有關報價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餘下期間。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屬公平合理，因其為按適當和合理之基礎釐定，並且代表倘若該等物業在市場上放盤出售時，可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之該等物業之交易金額之穩妥估計。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代價138,000,000港元，將較(i)香港寶鴻持有之該等物業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5,307,000港元及(ii)東莞富威於完成日期持有之現金結餘人民幣16,654,128元(相當於約18,653,000港元)兩者之和高出約104,040,000港元(約306%)。於完成日期之最終高出金額乃取決於香港寶鴻及東莞富威持有之上述(i)及(ii)項目於完成日期之實際結餘而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如適用)買方已獲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機關及／或第三方之所有批准，以讓買方執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2) 買方對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表示滿意；
- (3)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已於其股東大會上獲得其股東之批准，或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以書面批准之方式取得其股東之批准；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通函；及
- (5) 富鴻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買方可在任何時間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2)及(5)分段中載列之任何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倘若所有先決條件(或(如適用)獲豁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富鴻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須即時終止(關於(其中包括)保密性、成本及開支、通知及管限法律之條款除外)，而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3)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富鴻與買方協定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最後完成日期，(i)以便將東莞富威目前經營之卷鋼加工中心之營運逐步過渡至富鴻在中國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ii)達致協定財務狀況，此將涉及(其中包括)追收應付予東莞富威之貿易債務以及東莞富威償還應付富鴻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債務。

##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完成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富鴻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由富鴻及買方作實。

倘若在完成日期並未完全達到協定財務狀況,則富鴻須向買方承諾將協助買方於完成日期之參考財務報告出具日期起計之六個月期間(或富鴻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達到協定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東莞富威之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9,923,000元(相當於約11,114,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由東莞富威用於其卷鋼加工中心之營運。

完成後,香港寶鴻及東莞富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及富鴻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製品及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富鴻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鴻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卷鋼加工中心。富鴻目前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寶鴻和東莞富威)。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及香港擁有多元化之投資。

## 有關香港寶鴻及東莞富威之資料

香港寶鴻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富鴻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寶鴻為一間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及全資擁有東莞富威及持有該等物業。

東莞富威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目前於該等物業從事經營卷鋼加工中心。卷鋼加工中心加工之卷鋼產品包括冷軋鋼片、鍍鋅鋼片、鍍鋁鋼片、矽鋼片和白鋼片。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香港寶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入	17,941	155,076 (附註)
除稅前溢利	3,392	4,928
除稅後溢利	2,288	3,79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4,894	36,223

附註：此收入包括富鴻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進行之集團業務重組而轉移至東莞富威之銷售鋼鐵分條產品之收入約145,629,000港元，據此，該附屬公司銷售鋼鐵分條產品之業務乃逐步轉移至東莞富威，以縮減該附屬公司之規模。於二零一八年之前，東莞富威僅提供卷鋼加工服務以收取加工費。自二零一八年起，東莞富威已自該附屬公司接手銷售鋼鐵分條產品業務。於完成前，卷鋼加工業務及銷售鋼鐵分條產品業務將由東莞富威轉回至該附屬公司。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重整業務策略之一。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夠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形式)至其核心業務及作未來發展之用。

董事預期，根據出售事項出售該等物業將不會對東莞富威目前經營之卷鋼加工中心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預期將能夠於完成前在東莞市為搬遷卷鋼加工業務物色到合適物業而不會對該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其項下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時，本公司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估計出售收益約103,440,000港元，此乃參考以下各項而計算：(i)買方根據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138,000,000港元；(ii)香港寶鴻持有之該等物業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5,307,000港元；(iii)東莞富威於完成日期持有之現金結餘人民幣16,654,128元（相當於約18,653,000港元）；及(iv)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估計相關交易開支約6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之最終出售收益乃取決於香港寶鴻及東莞富威於完成日期持有之上述相關項目(ii)及(iii)之實際結餘而定。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後）約為137,4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強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向彭先生及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ik Investments（分別持有163,928,082股股份及201,666,392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3.65%）取得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豁免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至二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總債務概列如下:

###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總借貸約為781,97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1)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778,775,000港元,當中約755,641,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及約23,134,000港元為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及擔保。該等銀行借貸指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及
- (2) 本集團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總額約為3,2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租賃負債總額約269,666,000港元,當中約49,515,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及約220,151,000港元在一年後到期。約68,000港元之租賃負債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81,08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若干在建工程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度

董事認為，經考慮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3.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業務。出售事項增加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更多資源（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形式）至其核心業務及作未來發展之用。董事預期憑藉現金及可用信貸融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保持穩定，而本集團之收入在出售事項後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和發展趨勢，並會繼續增強在已建立市場內之業務。本集團將尋求合作及發展機會，以為其股東創造最大的投資回報。

## 4.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收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完成後，香港寶鴻及東莞富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估計出售收益約103,440,000港元，此將對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有重大影響。於完成日期之最終出售收益取決於香港寶鴻持有之該等物業及東莞富威持有之現金結餘於完成日期之實際結餘而定。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將增加約103,440,000港元，且對未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將無影響，此乃參考以下各項而計算：(i)買方根據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138,000,000港元；(ii)香港寶鴻持有之該等物業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5,307,000港元；(iii)東莞富威於完成日期持有之現金結餘人民幣16,654,128元（相當於約18,653,000港元）；及(iv)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估計相關交易開支約600,000港元。對總資產及負債之最終影響乃取決於香港寶鴻及東莞富威於完成日期持有之上述相關項目(ii)及(iii)之實際結餘而定。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1) 好倉

#####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實益 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由受控公司 持有)			
彭德忠先生	163,928,082	201,666,392 (附註)	365,594,474		63.65%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劉毅輝先生	103,076	—	103,076		0.02%

附註：該等201,666,392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德忠先生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按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201,666,392	35.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意向書；及
- (b) 買賣協議。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概無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面對任何待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面臨此種威脅。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擬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 7.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05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慧餘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電腦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創辦人兼永遠名譽會長。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